

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安阳市正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甲、乙双方持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日签发的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新能源公务用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安北磋商采购-2025-7）成交通知书，根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、《响应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，包括（详细注明：品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产地及技术要求），合同总价款为 896580 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品牌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原产地及制造商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
1	新能源混动7座（新能源多用途乘用车（MPV））	辆	2	品牌：传祺牌 规格：4920×1900×1760mm 型号：GAC6491CHEVKBA6A	1. 车身结构：5门7座 MPV 2. 能源类型：插电式混合动力 3. 外形尺寸：4920×1900×1760mm 4. 轴距：2930mm 5. 总质量：2700kg 6. 整备质量：2112kg 7. 发动机功率：98KW 8. 电动机功率：134KW 9. 电池类型：三元锂电池 10. WLTC 纯电续航里程：116KM 11. 排放标准：GB18352.6-2016 国VI 12. 轮胎规格：225/50 R18 13. 液晶仪表尺寸：8.88 英寸 14. 彩色液晶中控屏：14.6 英寸 15. 扬声器数量：6	原产地：广州市 制造商：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	179430	358860

					16. 主动安全系统：ABS 防抱死、制动力分配、刹车辅助、牵引力控制、车身稳定系统、胎压监测功能 17. 其他配置：具备自动空调、天窗、皮质方向盘、360 度全景影像、定速巡航、LED 远近灯光源、后驻车雷达 18. 质保期：整车三年或十万公里（先到为准），三电系统首任车主终身质保/非营运（责任免除条款以官方为准）			
2	新能源纯电5座（新能源多用途乘用车（SUV））	辆	4	品牌：埃安牌 规格：4605*1854*1686mm 型号：AHC6460BEVJ0F	1. 车身结构：5 门 5 座 SUV 2. 能源类型：纯电动 3. 外形尺寸：4605*1854*1686mm 4. 轴距：2775mm 5. 总质量：2280kg 6. 整备质量：1780kg 7. 电动机功率：150KW 8. 电池类型：磷酸铁锂电池 9. CLTC 纯电续航里程：520KM 10. 轮胎规格：225/45 R19 11. 液晶仪表尺寸：8.88 英寸 12. 彩色液晶中控屏：14.6 英寸 13. 扬声器数量：6 14. 空调类型：自动空调 15. 天窗类型：全景天幕 16. 主动安全系统：ABS 防抱死、制动力分配、刹车辅助、牵引力控制、车身稳定系统、胎压监测功能 17. 其他配置：具备车道偏离预警系统、后驻车雷达、360 度全景影像、全速自适应巡航、LED 远近	原产地：广州市 制造商：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134430	537720

					光灯源、皮质方向盘、自动空调、 后排杯架			
					18. 质保期：整车四年或十五万公里 (先到为准)，三电系统首任车 主终身质保/非营运(责任免除 条款以官方为准)			
合计					大写：捌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：896580 元			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因人工、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，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、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，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《响应文件》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

2、售后服务：

1. 货物包装：我公司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，设备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，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。

2. 安装调试：我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，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，并负责产品的安装、调试，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。我公司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，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。

3. 售后服务：在质保期内，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，我公司无偿更换；超过质保期，产品发生故障的，我公司尽快组织维修，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。

4. 响应时间：当产品发生故障，我公司接到通知后 3 分钟做出响应，我公司为本地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，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，并尽快排除故障。

5. 质保期：我公司提供投标产品质保期：新能源混动 7 座(新能源多用途乘用车(MPV))：整车三年或十万公里(先到为准)，三电系统首任车主终身质保/非营运(责任免除条款以官方为准)；新能源纯电 5 座(新能源多用途乘用车(SUV))：整车四年或十五万公里(先到为准)，三电系统首任车主终身质保/非营运(责任免除条款以官方为准)。

6.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，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，如委托给我公司，我公司不得借故推诿，尽快组织维修，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；

7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8. 我公司本着服务客户、为客户着想的目的，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，不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，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（安阳市），并于 2025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，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。

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。

四、验收程序和要求

1、验收时间：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、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，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。

2、验收工作组：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。

3、验收报告：验收后，由甲方出具检测验收报告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无。

六、付款程序：验收合格后，分批提车，提车时一次性付款。

七、合同遵循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。

八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1）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（2）按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；

（3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；

（4）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属假冒伪劣产品的，同时向工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（5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1）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《响应文件》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，不得以次充好；提供优质服务，出现故障及时响应、上门维修。

（2）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（3）货物验收合格前，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，应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；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。

（4）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
（5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

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0% 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.1% 赔偿费。

十、《磋商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、《响应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二份。

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。

甲方：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

地址：安阳市灯塔路 16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 张超

电话：3363053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约时间：2025.10.17

乙方：安阳市正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市邙城大道与 107 国道交叉口向西 1000 米路南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 李超

电话：0372-317159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明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3751541982

签约时间：2025.10.17